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21 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备采购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招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标段
（招标编码：DZ20250922（GC）0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唐贤萍（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李建平、邱庆梅、张华、邓小丽（盖从业印章）

附件：

2025-09-23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卷	8
.....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3
7. 合同授予	44
8. 纪律和监督	4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3. 评标程序	59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61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62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63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64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65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66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67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68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69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70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7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2. 合同范围	7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7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7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9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
7. 技术服务	84
8. 质量保证期	84
9. 质保期服务	85
10. 履约保证金	86
11. 保证	86
12. 知识产权	88
13. 保密	88
14. 违约责任	88
15. 合同的解除	89
16. 不可抗力	90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90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90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90
17. 争议的解决	9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92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93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	95
第二卷	97
第五章 供货要求	98
第三卷	1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一、投标函	15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54
三、授权委托书	155
四、联合体协议书	156
五、投标保证金	157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58
七、分项报价表	159
八、基本情况表	160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161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162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3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4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65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166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67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168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69
十八、其他资料	170

第一卷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标段

(招标编码: DZ20250922 (GC) 0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唐贤萍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李建平、邱庆梅、张华、邓小丽 (盖从业印章)



2025-09-23



注: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 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 购 设备采购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已由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万发改行审〔2024〕49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822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455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0%；地方自筹资金 20%，招标人为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备（设备名称）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万发改行审〔2024〕49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交货地点：万源市白沙镇、官渡镇、白果镇、八台镇、太平镇、大竹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交货期：120 日历天。

2.4 标段划分：设备采购 1 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详见采购清单。

（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 /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 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 （1 至 3 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达州 市（州））（网址：<https://www.dzggzy.cn/>）—“登录”—“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裕丰街花园巷 25 号

邮 编：636350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818-293099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 6 号 132 栋 7 楼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唐女士

电 话：028-831198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账 号：51050152790800000313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

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_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设备采购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建设工期、标段划分和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_____（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人业绩要求。

3.1.3 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近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供货）不少于_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投标设备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__市（州））（网址：_____）—“登录”—“_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生产、制造等方面的规定。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合同额、供货数量、技术规格等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采购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
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 地 址：万源市太平镇裕丰街花园巷25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818-293099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 ☒ 名 称：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联系人：唐女士 电 话：028-831198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名称)设备采购 设备采购 标段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四川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同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同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同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 近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 无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5) 其他要求： /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	--	---

		(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

		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和相关质量技术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清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遗(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

		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4631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人民币（大写）（小写：2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系统原路径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近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认。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

		合体协议书外, 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 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登录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至 3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7%。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制造成本、运输成本、管理成本、交货期、安装调试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90%并且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时；或者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无论是采用综合评估法还是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都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

		新招标。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

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

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

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小写（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部分： 19.0 分 技术部分：21.0 分 投标报价：60.0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方式： ☐A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3.0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设备安装类业绩）业绩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方案	8.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2. 售后团队配置；3.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及应急措施；4. 技术支持；5. 用户操作人员培训 6. 设备定期巡检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组织及配送方案	8.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货源组织及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备货及供货进度保障措施；2. 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3. 配送及交货组织措施；4. 人员配备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投标人业绩或投标设备业绩等方面设置。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要求	1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3 分，标注▲号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标识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带▲号参数需按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总体实施组织方案；2. 实施计划安排；3.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4. 安装措施；5. 安全保障措施等。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6-8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2-4 分，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技术评分因素可从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				

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采用下列方式： B 方式：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为准相比，每高 1%扣 1（不少于 1）分，每低 1%扣 0.5（不少于 0.5）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0	……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交货期									
4	交货地点									
5	技术性能指标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9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 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 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 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 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 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

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作业面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

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

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 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 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
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
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科教中心升级改造		
1	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		
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2	管网布设	项	1
2	消防系统改造		
2.1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个	16
2.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6
2.3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3	环保公厕	座	1
4	实验室台柜		
4.1	边台带水槽	张	2
4.2	中央台带水槽	张	1
4.3	实验室水槽台	个	1
4.4	玻璃器皿柜	个	6
4.5	药品柜	个	6
二	白果动物救助站		
1	动物笼舍		
1.1	蛇类笼舍	个	5
1.2	小型笼舍	个	15
1.3	中型笼舍	个	6
1.4	大型笼舍	个	3
2	围栏改造		
2.1	临时饲养区	m ²	370

2.2	隔离区	m²	370
2.3	康复区	m²	590
3	一体式污水处理设置		
3.1	白果管护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m³）	座	1
2	管网改造	项	1
4	动物救助设备		
4.1	动物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台	1
4.2	动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4.3	动物监护仪	台	1
4.4	手术台	台	1
4.5	宠物输液泵	台	2
4.6	检查器械包	套	1
4.7	手术器械包	套	1
4.8	超净工作台	台	1
4.9	动物呼吸麻醉机	台	1
4.10	手术无影灯	台	1
4.11	动物医疗急重症监护舱	台	1
4.12	实验室大型温控单元	台	1
4.13	实验室小型温控单元	台	5
4.14	试剂冷藏单元	台	2
4.15	无人机场	套	2

三、技术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一	科教中心升级改造	
1	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设备	
1.1	一体化	1. 格栅渠

	污水处理设备	①池体 结构：钢砼结构，全地下式。 规格：L×W×H=1.2×0.7×1.5m（±5%） 数量：1 座 ②人工格栅 材质：不锈钢 数量：1 台 间隙：b=5mm（±5%） 2. 调节池 ①池体 结构：钢砼结构，全地下式。 规格：L×W×H=3×3×3m（±5%） 数量：1 座 总体积（不低于）：V 总=27m³；有效容积：V 有效=25m³；有效深度 2.75m
--	---------------	--

		停留时间：12h ②提升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7m³/h；扬程：H=7m；功率：N=0.55kw ③流量计 型号：转子式流量计 数量：1 台 设计参数：流量 Q=0~10m³/h； ④液位计 数量：1 套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50m³/d。 结构：钢结构，设计为地上式。 规格：L×W×H=12×2.4×3m（±5%）
--	--	---

		数量：1 座 ①曝气设备 型号：微孔曝气ϕ 215mm（$\pm 5\%$） 参数：服务面积 0.5m²/个 数量：48 套 ②填料 生物填料：ϕ150mm（$\pm 5\%$） 数量：15m³； 组合填料：ϕ150mm（$\pm 5\%$） 数量：70m³； ③填料支架 生物填料支架：非标设备，数量：4 套。 ④混合液回流泵 全不锈钢精密铸造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	--	---

		数量：1 台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10m³/h；扬程：H=9m；功率：N=0.75kw ⑤风机 数量：3 台，2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风量：Q=1.9m³/min，压力：P=30Kpa，功率：N=2.2KW ⑥MBR 池 MBR 膜组件：20 m²/片 数量：26 片 ⑦产水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25m³/h；扬程：H=8m；功率：N=1.5kw ⑧反洗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	--	---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15m³/h；扬程：H=20m；功率：N=2.2kw ⑨污泥泵 全不锈钢精密铸造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数量：1 台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3m³/h；扬程：H=7m；功率：N=0.25kw ⑩除磷装置 除磷剂投加装置 数量：1 台； 参数：100L 溶药箱，配搅拌机，加药计量泵各一台。 ⑪消毒设备 选用紫外线杀毒装置 数量：1 台； 参数：0~10m³/h 4. 污泥处理部分
--	--	---

		①污泥池 池体 结构：钢结构，配套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内。 数量：1 座 厌氧硝化浓缩后污泥靠吸污车定期吸出外运处理填埋或堆肥。 5.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主要用于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池。 结构：钢砼结构 规格：长度*宽度*厚度=L×W×H=12.5×2.4×0.3m（±5%） 数量：1 座 面积：30m²（±5%）
1.2	管网布 设	管网开挖，改造，布设管材
2	消防系 统改造	
2.1	手提式 干粉灭	1、喷射距离：≥3m

	火器	2、喷射时间：$\geq 13s$ 3、驱动气体：氮气 1.2MPa 4、容量（不低于）：8kg 5、灭火器类型：干粉 6、每两个配备 1 个加厚储存箱
2.2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1、喷射距离：$\geq 5m$ 2、容量（不低于）：7kg 3、灭火器类型：二氧化碳 4、每两个配备 1 个加厚储存箱
2.3	无线火灾报警系统	1、系统具备免布线，烟感、声光、手报与主机通过无线频率连接，联动报警功能 2、烟温感应器 2.1 监测范围（不低于）：50 m² 2.2 探测灵敏度：闪烁 2 秒发出警报 2.3 报警指示：平台报警提醒/红灯闪烁 2.4 内置蜂鸣器

		3、火灾报警主机 3.1 支持设置 5 组报警号码，自动拨打电话发短信 3.2 功率：≤10W 3.3 适用探测器：RF 射频烟感报警器 3.4 通讯距离：≤500m 3.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配置：无线主机 1 台、无线烟温感应器 10 个、无线声光语音警铃 1 个、无线信号放大器 1 个
3	环保公厕	1、厕所框体 ★1.1 整体尺寸：长≥10000mm*宽≥3000mm*高≥3200mm，面积≥ 30 m² 1.2 框体结构：主体框架采用 Q235 镀锌矩管焊接而成，焊点打磨，表面做防锈处理 1.3 框体外立面：整体外蒙皮使用 Q235 镀锌碳钢板 2mm，外表喷塑或汽车漆 处理。中间采用 50mm 挤塑板保温层；公共间模块外立面使用钢化玻璃（玻璃为 12mm 钢化玻璃） 1.4 框体内饰面：公共间、厕间采用 12mm 欧松板+10mm 竹木

		纤维板 1.5 框体吊顶：采用轻钢龙骨+竹木纤维集成板吊顶 1.6 地面：12mm 高强度水泥纤维板+600*600 防滑地砖并做美缝处理 1.7 顶面：采用 50mm 保温复合板铺设并做防水处理 1.8 玻璃门：玻璃自动门 1 扇，尺寸宽$\geq$900mm、高$\geq$2100mm、厚$\geq$12mm 钢化 1.9 门：厕间为抗倍特板定制隔断门 1.10 工艺：整体采用防火级材料，防火等级$\geq$B1 级；框架焊接，焊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防水，耐热，防腐，配色符合项目要求。设备接缝宽度$\leq$10mm，高低前后偏差$\leq$5mm。布线规范，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2、厕位间模块 2.1 整体尺寸：单厕位间面积长$\geq$1400mm$\times$宽$\geq$1100mm，共 6 个 2.2 厕位配置：陶瓷蹲便系统（按需配置）；材质为釉面陶瓷便器，吸水率$\leq$0.5%；蹲便系统长$\geq$540mm, 宽$\geq$450mm；座便系统长$\geq$450mm，宽$\geq$350mm, 高$\geq$400mm。冲水方式为隐藏按压式。 3、第三卫模块：陶瓷成人坐便器+助力扶手*1 陶瓷儿童坐便
--	--	---

		器*1 陶瓷成人小便器*1 成人立柱式洗手盆+不锈钢水龙头*1 儿童立式洗手盆+水龙头*1 儿童座椅*1 婴儿护理台*1 4、配置：配置配电柜 1 个、有人无人指示灯 1 套、外置 LOGO 灯箱 1 套、外置 4 m²灯箱 1 套
4	实验室台柜	
4.1	边台带水槽	结构: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四周加边至$\geq 25.4\text{mm}$。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耐高温、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 钢架:采用 60*40*1.5mm 方管,二氧化碳冷焊,酸洗、磷化,静压承重≥ 250 公斤。表面除油,最后经过高温环氧树脂喷涂,具有一级防酸碱等级。 柜体:柜体侧板、竖隔、隔板均采用$\geq 18\text{mm}$ 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2\text{mm}$ 的 PVC 封边条封边防水处理。 门板抽屉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作防水处理。 背板:采用$\geq 12\text{mm}$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1\text{mm}$ 的 PVC 封边条封边。 配件:采用三件套膨胀型连接件,PVC 封边条封边,一字型隐形拉手,无噪音定位铰链,三节式滚珠超静音导轨。

		滑轨:采用三节自动回流式,可自动回位,带消音装置、带止滑。 铰链:采用合金铰链,开启度$\geq 110\% D$。 调节脚:调节脚采用黑色尼龙地脚,调整高度$\geq 30\text{mm}$。璃,四周倒边处理,边缘配$\geq \Phi 12 \sim 16\text{mm}$ 不锈钢管。 11、尺寸: 7000*850*800mm ($\pm 5\%$)
4.2	中央台 带水槽	结构:钢木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 实芯理化板,四周加边至$\geq 25.4\text{mm}$。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耐高温、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 钢架:采用 60*40*1.5mm 方管,二氧化碳冷焊,酸洗、磷化,静压承重≥ 250 公斤。表面除油,最后经过高温环氧树脂喷涂,具有一级防酸碱等级。 柜体:柜体侧板、竖隔、隔板均采用$\geq 18\text{mm}$ 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2\text{mm}$ 的 PVC 封边条封边防水处理。 门板抽屉板:采用$\geq 18\text{mm}$ 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2\text{mm}$ 厚 PVC 封边作防水处理。 背板:采用$\geq 12\text{mm}$ 厚双贴面板,并以$\geq 1\text{mm}$ 的 PVC 封边条封边。 配件:采用三件套膨胀型连接件,PVC 封边条封边,一字型隐形

		拉手,无噪音定位铰链,三节式滚珠超静音导轨。 滑轨:采用三节自动回流式,可自动回位,带消音装置、带止滑。 铰链:采用合金铰链,开启度$\geq 110\%$。 调节脚:调节脚采用黑色尼龙地脚,调整高度$\geq 30\text{mm}$。玻璃四周倒边处理,边缘配$\geq \Phi 12\sim 16\text{mm}$不锈钢管。 尺寸: 5000*1500*800mm ($\pm 5\%$) 配置: 钢木试验台、水槽、三口水龙头、中央台试剂架、滴水架、供电架
4.3	实验室水槽台	结构:铝木结构。 框架:钢架采用 27 mm*27 mm 铝合金方形框架制作,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连接杆采用 20 mm*20 mm 方形铝合金型材制作,柜体间转角处由模具开发专用 PVC 连接。 柜体:采用$\geq 18\text{ mm}$厚灰色高强压三聚氰胺密度板,并以$\geq 2\text{mm}$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 配件:采用三件套膨胀型连接件,PVC 封边条封边,不锈钢工字型拉手,无噪音定位铰链。 背板:背板采用$\geq 12\text{ mm}$厚时尚灰色高强压中纤板,三聚氰胺双贴面。

		尺寸：1200*750*800mm（±5%） 配置：含水盆、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
4.4	玻璃器皿柜	结构：铝木结构。 框架：钢架采用 27 mm*27 mm 铝合金方形框架制作，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连接杆采用 20 mm*20 mm 方形铝合金型材制作，柜体间转角处由模具开发专用 PVC 连接。 柜体：采用 ≥18 mm 厚灰色高强压三聚氰胺密度板，并以 ≥2mm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 配件：采用三件套膨胀型连接件，PVC 封边条封边，不锈钢工字型拉手，无噪音定位铰链。 背板：背板采用 ≥12 mm 厚时尚灰色高强压中纤板，三聚氰胺双贴面。 层板：采用 ≥12 mm 厚时尚灰色 三聚氰胺双贴面板，层板边缘加厚，并采用加强筋，以 ≥1mmPVC 封边条封边。 门板：上部采用 ≥5 mm 厚透明玻璃对开门，下部为木门，并以 ≥1mm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 8、尺寸：900*450*1800mm（±5%）
4.5	药品柜	结构：铝木结构。 框架：钢架采用 27 mm*27 mm 铝合金方形框架制作，经环氧树脂喷涂处理，连接杆采用 20 mm*20 mm 方形铝合金型材制作，柜体间转

		角处由模具开发专用 PVC 连接。 柜体：采用 ≥ 18 mm 厚灰色高强压三聚氰胺密度板，并以 ≥ 2mm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 配件：采用三件套膨胀型连接件，PVC 封边条封边，不锈钢工字型拉手，无噪音定位铰链。 背板：背板采用 ≥ 12 mm 厚时尚灰色高强压中纤板，三聚氰胺双贴面。 层板：采用 ≥ 12 mm 厚时尚灰色 三聚氰胺双贴面板，层板边缘加厚，并采用加强筋，以 ≥ 1mmPVC 封边条封边。 门板：上部采用 ≥ 5 mm 厚透明玻璃对开门，下部为木门，并以 ≥ 1mmPVC 封边条进行封边处理。 8、尺寸：900*450*1800mm（$\pm 5\%$）
二	白果动物救助站	
1	动物笼舍	
1.1	蛇类笼舍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 ≥ 1.2mm 尺寸： $\geq 750 \times 500 \times 500$ mm 框架： $\geq 30 \times 30$ 方管，四周采用 $10 \times 10 \times 2.0$mm 编网
1.2	小型笼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 ≥ 1.2mm

	舍	尺寸：≥1500x1000x1000 mm 框架：≥30x30 方管，四周采用 10×10×2.0mm 编网
1.3	中型笼舍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1.2mm 尺寸：≥1500x1000x1000 mm 框架：≥30x30 方管加 φ 8mm 实心圆棒
1.4	大型笼舍	材质：304 不锈钢，壁厚≥1.2mm 尺寸：≥2000x1500x1500 mm 框架：≥30x30mm 方管加 φ 20 圆管
2	围栏改造	
2.1	临时饲养区	1. 猛禽围栏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 (±5%) 2. 一般禽类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 (±5%) 3. 猛兽围栏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 (±5%) 4. 一般兽类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 (±5%) 5. 其他动物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围栏下部 1.2 米为光滑封闭式隔断，上方为网状围栏（±5%） 6. 围栏为 5 面覆盖网状围栏，其他动物除外。 7. 材质镀锌，耐腐蚀 8. 工艺线钩编制成型 9. 猛禽、猛兽、一般兽类围栏孔径 6cm，镀锌丝直径 5mm，根据动物适当调整孔径 10. 一般禽类围栏孔径 2cm，镀锌丝直径 3mm 11. 底部砌筑 30*30cm 砖混基础，防止粪污溢流
2.2	隔离区	1. 猛禽围栏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5%） 2. 一般禽类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5%） 3. 猛兽围栏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5%） 4. 一般兽类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5%） 5. 其他动物占地面积 2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74 m²，围栏下部 1.2 米为光滑封闭式隔断，上方为网状围栏（±

		5%) 6. 围栏为 5 面覆盖网状围栏，其他动物除外。 7. 材质镀锌，耐腐蚀 8. 工艺线钩编制成型 9. 猛禽、猛兽、一般兽类围栏孔径 6cm，镀锌丝直径 5mm，根据动物适当调整孔径 10. 一般禽类围栏孔径 2cm，镀锌丝直径 3mm 11. 底部砌筑 30*30cm 砖混基础，防止粪污溢流
2.3	康复区	1. 猛禽围栏占地面积 4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118 m²，(±5%) 2. 一般禽类占地面积 4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118 m² (±5%) 3. 猛兽围栏占地面积 4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118 m² (±5%) 4. 一般兽类占地面积 4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118 m² (±5%) 5. 其他动物占地面积 40 m²，围栏高度 3 米，所需围栏 118 m²，围栏下部 1.2 米为光滑封闭式隔断，上方为网状围栏 (±5%)

		6. 围栏为 5 面覆盖网状围栏，其他动物除外。 7. 材质镀锌，耐腐蚀 8. 工艺线钩编制成型 9. 猛禽、猛兽、一般兽类围栏孔径 6cm，镀锌丝直径 5mm，根据动物适当调整孔径 10. 一般禽类围栏孔径 2cm，镀锌丝直径 3mm 11. 底部砌筑 30*30cm 砖混基础，防止粪污溢流
3	一体式 污水处理 理设置	
3.1	白果管 护站一 体化污 水处理 设 备 (5m ³)	1. 格栅渠 材质：不锈钢 数量：1 台 间隙：b=5mm (±5%) 2. 调节池 提升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7m³/h；扬程：H=7m；功率：N=0.55kw ③流量计 型号：转子式流量计 数量：1 台 设计参数：流量 Q=0~10m³/h； ④液位计 数量：1 套 规格：0-5m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5m³/d。 结构：钢结构，设计为地上式。 规格：L×W×H=4×2×2.5m（±5%） 数量：1 座 ①曝气设备
--	--	--

		型号：微孔曝气ϕ 215mm（$\pm 5\%$） 参数：服务面积 0.5m²/个 数量：12 套 ②填料 生物填料：ϕ25mm（$\pm 5\%$） 数量：4m³； ③填料支架 生物填料支架：非标设备，数量：1 套。 ④混合液回流泵 全不锈钢精密铸造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数量：1 台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2m³ /h；扬程：H=9m；功率： N=0.25kw ⑤风机 数量：2 台，1 用 1 备
--	--	--

		设计参数（不低于）：风量：Q=0.4m³/min，压力：P=30Kpa， 功率：N=5.5KW ⑥MBR 池 MBR 膜组件：20m²/片 数量：26 片 ⑦产水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25m³/h；扬程：H=8m；功率： N=1.5kw ⑧反洗泵 数量：2 台，1 用 1 备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15m³/h；扬程：H=20m；功 率：N=2.2kw ⑨污泥泵 全不锈钢精密铸造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数量：1 台
--	--	--

		设计参数（不低于）：流量：Q=1m³/h；扬程：H=7m；功率：N=0.25kw ⑩除磷装置 除磷剂投加装置 数量：1 台； 参数：100L 溶药箱，配搅拌机，加药计量泵各一台。 ⑪消毒设备 选用紫外线杀毒装置 数量：1 台； 参数：0~10m³/h 4. 污泥处理部分 厌氧硝化浓缩后污泥靠吸污车定期吸出外运处理填埋或堆肥。 5.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主要用于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池。
--	--	--

		结构：钢砼结构 规格：长度*宽度*厚度=L×W×H=4.5×2.5×0.3m（±5%） 数量：1 座 辅材类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电线、电缆、PVC 管、钢管、法兰、阀门、型材根据现场满足
2	管网改造	根据现场进行改造管道
4	动物救助设备	
4.1	动物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医用诊断 X 射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输出功率：32kW 曝光 kV 范围：40 kV~150kV 曝光 mA 范围：10 mA~400 mA 曝光 ms 范围：10ms~10000 ms 曝光 mAs 范围：0.1mAs~320mAs 可选择曝光技术：kV-mA-ms；kV-mAs；kV-mAs-ms 2. X 射线管组件

		最大 X 射线管电压：125kV 焦点：1.0mm（小焦点） / 2.0mm（大焦点） 最大管电流：340mA（小焦点） / 570mA（大焦点） 阳极热容量：140kHU 3. 平板探测器 探测器技术：非晶硅 闪烁体：碘化铯 像素矩阵：3072 × 3072 像素尺寸：139 um 有效成像面积：404mm×404mm 预览时间：3s 成像时间：5s 空间分辨率：3.6 lp/mm AD 转换位数：16 bit
--	--	--

		数据接口：千兆以太网 触发模式：软触发/Prep 4. 限束器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最大能量：150kV 固有滤过：1mm AL SID=100cm 时，可调视野大小：Min 2cm×2cm；Max 43cm×43cm X 射线视野误差：≤1% of SID LED 指示灯亮度@SID=100cm：≥180lux 视野误差：≤1% of SID 光源照射持续时间：30s 最大辐射泄露 EN60601-1-3：<0.5mGyh 5. 机架 5.1 摄影床
--	--	---

		床面运动：电磁控制，四向浮动 承重均匀载荷：≥135kg 床面距离地面高度：780mm，±5% 床面水平纵向浮动范围：100mm，±5% 床面水平横向浮动范围：320mm，±5% 床面尺寸：1400mm×720mm，±5% 5.2 球管支架 立柱高度：1946mm，±5%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SID）：1000mm，±5% 5.3 脚踏开关 曝光控制、床面运动控制 承重：≥135kg 6. 可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15.6 英寸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
--	--	---

		动物 DR 图像采集处理软件 7.1 软件组成模块 ▲①宠物管理：待检查界面、快速登记、已检查界面，主要进行宠物信息管理。（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②检查：宠物体型选择、工作位选择、检查部位选择、检查项目选择、摄影参数选择、图像预览，主要进行摄影检查（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③图像查看：处理、显示、布局、工具，主要进行图像查看和处理（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④配置：系统管理、检查管理、用户管理、密码修改，主要进行系统配置（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7.2 图像处理工具 ▲①上下翻转、左右翻转、逆时针旋转 90°、顺时针旋转 90°、窗宽窗位调整、还原图像为默认图像窗宽窗位、ROI 调窗（感兴趣区窗宽窗位）、直方图调窗、图像反色、图像拼接、删除当前图像、移动、缩放、高级处理、重置、作废当前图像、自适应显示、实际大小显示、角度测量、距离测量、点灰度值、ROI 放大镜、局部放大镜、图像信息、窗宽窗位窗口（通过调节窗宽值直接修改图像的窗宽窗位）、箭头工具、复制图像工具、图像粘
--	--	--

		贴工具、邮件工具、脊柱测量、Norberg 测量工具、心胸狭窄比、TPLO 工具、TTA 工具、HIP 工具、TTA2 工具、显示校正工具、另存为工具、对比工具、反色对比工具的操作。（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②还可以对图像进行左边标记、右边标记、前体位标记、文本标注、图像裁剪、固定裁剪区域选择、圆形裁剪、删除选中的标注项操作（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2	动物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具备功能：多普勒成像、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多普勒成像、四维成像、造影成像技术、PView 宽景成像技术、空间符合成像技术、实时三同步成像等功能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主机内置探头≥ 2 个，全激活，互通互用（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2 二维灰阶模式 ①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②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15 bit ③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④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⑤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10段，焦点位置具有专门的菜单调节 ⑥TGC≥ 8段 ⑦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geq 100\text{dB}$ ▲⑧动态范围调节：$\geq 180\text{dB}$（需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⑨最大显示深度$\geq 360\text{mm}$（需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⑩灰阶：≥ 67级，可视可调 2.3 彩色多普勒成像 ①成像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②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③线密度≥ 3级 ④彩色隐藏技术：不用回到二维模式就可以隐藏彩色，仅显示彩色速度标尺 ⑤血流分布图功能，彩色血流剖面图测量血管内流速 2.4 频谱多普勒模式
--	--	--

		2.5 四维模式 ▲2.6 宽景成像：高分辨率下显示长度：$\geq 50\text{cm}$；具备二维宽景、彩色宽景成像模式（需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7 宽频带变频探头 ①探头基波变频数：≥ 3 段 ② 凸 阵 探 头 ： 基 波 频 率 ： 2.0MHz/2.3MHz/2.5MHz/3.0MHz/3.5MHz/4.0MHz/4.5MHz/5.0MHz/5.5MHz，九段变频（深度 50-360mm）、谐波频率： 4.0MHz/4.5MHz/5.0MHz，三段变频 ③ 线 阵 探 头 ： 基 波 频 率 ： 4.0MHz/4.5MHz/5.0MHz/6.0MHz/7.5MHz/8.0MHz/9.2MHz/10.0MHz/12.0MHz/ 14.0MHz，十段变频（深度 20-120mm）、谐波频率： 8.0MHz/9.0MHz/10.0MHz，三段变频 ④ 微 凸 探 头 ： 基 波 频 率 ： 3.0MHz/3.5MHz/4.0MHz/5.0MHz/5.4MHz/6.0MHz/7.0MHz/8.0MHz，八段变频（深度 30-160mm）、谐波频率：6.0MHz/7.0MHz/8.0MHz，三段变频 2.7 测量/分析和报告： ①常规测量：距离、面积、椭圆、十字线、角度、距离比
--	--	---

		率、体积、体积（椭圆）、面积比率、直径、关节角 ▲②专科特殊测量：心脏测量：左心室、MPAD、RVEDd、RVEDs、左室心肌、LAVol、RV/LV、LVSimps、LA/AO、MV、LVMassA/L、QP/QS。产科测量：犬科：头臀径，胎囊，颅横径，体腔横径；猫科：体腔横径，颅横径；猪科：猪心，猪胃；牛科：头臀径，躯干横径，颅横径；羊科：头臀径，双顶径；马科：胎囊（H），胎囊（V）（需提供设备设置界面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8 外设部分 ①配置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该工作站软件需具备注册证，支持数字黑白、模拟黑白、数字彩色、模拟彩色、文本及视频打印机、支持脚踏开关。 ②支持网络连接 ③支持 DICOM 3.0 DICOM 产科、心脏、血管报告 ④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⑤主机自带 USB 接口 ⑥支持超声系统通过网络直接向电脑发送临床图片和报告 2.8 回放及数据处理 ①电影回放≥3061 帧，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	---

		②数字化硬盘容量$\geq 256\text{G}$，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③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④具备专业探头放置架≥ 2 个（不包括耦合剂放置架）每个探头放置架左右可换
4.3	动物监护仪	1. 监测范围：HR、ECG、SP02、NIBP、RESP、TEMP ▲2. 显示器：$\geq 1280 \times 800$ 彩色液晶显示，全视角显示（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显示器亮度调节：≥ 10 级亮度自由调节（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 $\geq 13\text{cm}$ 报警灯，360 度可见，更易监控动物状态信息（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波形显示具有曲线和填充两种方式，满足不同科室需求 6. 大容量内置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300 分钟 7. 波形屏幕冻结状态下，参数区域持续显示实时参数；被冻结波形可沿时间轴前后翻看 8. 主要技术参数

		8.1 心电 ①联选择：三/五导联标准;最多可以显示 7 导同屏 ② I 、 II 、 III、 AVR、 AVL、 AVF、 V 胸导联 ③心电值检测范围：15~350bpm ④分辨率：1bpm ▲⑤测量准确度：±2%或±2bpm 中较大者（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⑥频率响应：0.67Hz-40 Hz ⑦S-T 段监测：-2.0mV~2.0mV ⑧电极脱落指示：声，光提示 ⑨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ec ⑩增益选择：×0.125、×0.25、×0.5、×1、×2、×4、自动 ⑪报警：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有报警回顾 8.2 血氧饱和度
--	--	---

		①显示：血氧数值，脉柱图，波形，脉搏值 ▲②血氧范围：0%—100%马科/犬科/猫科（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③分辨率：1% ▲④精度：±3%（70%以下不定义）（需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⑤脉率： 测量范围：30～280bpm 脉搏精度：±2bpm 报警范围：20～300bpm，下限不能大于上限 ⑥传感器： 标准配置：犬科夹式、猫科夹式 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 8.3 无创血压 ①测量方式：振荡法 ②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	--	---

		③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测量 ④单位：mmHg/kPa 可选 ⑤自动测量模式的测量间隔时间：2.5~120min 十级可调 ⑥过压保护：软硬件过压保护 ⑦测量范围： <table><tr><td></td><td>马科</td><td>犬科</td><td>猫科</td></tr><tr><td>收 缩 压 (mmHg)</td><td>40~255</td><td>40~200</td><td>40~135</td></tr><tr><td>舒 张 压 (mmHg)</td><td>20~205</td><td>20~150</td><td>20~100</td></tr><tr><td>平 均 压 (mmHg)</td><td>27~220</td><td>27~165</td><td>27~110</td></tr></table> ⑧报警设置范围： 收缩压：40~25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马科） 40~200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犬科） 40~13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猫科） 舒张压：10~19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马科） 10~150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犬科）		马科	犬科	猫科	收 缩 压 (mmHg)	40~255	40~200	40~135	舒 张 压 (mmHg)	20~205	20~150	20~100	平 均 压 (mmHg)	27~220	27~165	27~110
	马科	犬科	猫科															
收 缩 压 (mmHg)	40~255	40~200	40~135															
舒 张 压 (mmHg)	20~205	20~150	20~100															
平 均 压 (mmHg)	27~220	27~165	27~110															

		10~110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猫科） 平均压：20~21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马科） 20~16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犬科） 20~125mmHg，且下限不能大于上限（猫科） 报警显示误差：不大于设置值的±5%。 8.4 体温 ①体温测量范围：0℃~50℃ ②体温测量误差：不大于±0.1℃ ③分辨率：0.1℃ ④准确度：±0.2℃（含传感器的误差） ⑤选择探头配置：体表体温探头，体腔体温探头。 ⑥报警值：上、下限可设定，自动记忆 ⑦报警：可对所有监护参数进行报警设置，并具有发出声、光的报警装置，并能取消报警 8.5 呼吸
--	--	---

		①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②呼吸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 ③测量范围：马科：0~ 120rpm； 犬科/猫科：0~ 150rpm。 ④测量准确度：10~150 rpm ± 2 rpm 或$\pm 2\%$，取较大； 0~9 rpm 不予定义。 ⑤呼吸率测量分辨率：≤ 1 rpm ⑥窒息报警延迟时间：可设置为 20s、25s、30s、35s、40s、45s、50s、55s、60s 呼吸率报警限范围 ⑦报警限可设置为：2~150rpm
4.4	手术台	1. 工作台面采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而成, 中间配有下水槽, 具有防腐、防锈、耐高温等特性 2. 恒温系统采用碳素纤维发热膜, 自动恒温, 可随意调节所需温度(室内温度至 50℃) 3. 电控系统采用电子保护, 具有安全性, 配有触摸开关 4. 手术台底座采用不锈钢制作

		5. 室内环境温度（不制冷）：室内温度-50℃； 6. 工作台面长度和宽度：$\geq 2000 \times 700 \text{mm}$ 7.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geq 900 \text{mm}$
4.5	宠物输液泵	1. 输液器直径：3.4~4.5mm ▲2. 输液模式 ml/h（默认）：流速和体积模式、流速和时间模式、流速模式；d/min：滴水和体积模式、滴水和时间模式、滴水模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流速范围：0.1-1500ml/h、0.1-100ml/h，增量0.1ml/h、101-1500ml/h，增量1ml/h（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 输液滴注速度：20d/ml，滴注范围：1-500d/min ▲5. 输液精度：$\pm 5\%$（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6. 待输液量（VTBI）：0.1---9999ml、0.1-999.9ml/h，增量0.1ml/h、1000-9999ml，增量1 ml/h 7. 快排流速：$\geq 1000 \text{ml/h}$ 8. KVO 速率：$\leq 2.5 \text{ml/h}$ 9. 封闭压力：19kPa, 38kPa, 57kPa, 76kPa, 95kPa,

		114kPa, 133kPa (默认值 : 95kPa) 10. 气泡检测: $\leq 50\mu\text{l}$ 11. 电源供应 交流电源: 100-240V, 50/60Hz 外部直流电源: 7.4 V 12. 电池: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800mAh 13.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使用新电池以 100ml/h 的速度输液)
4.6	检查器械包	1. 配置耳鼻喉检测仪主机支持电脑、电视两用, 标配 10 英寸显示屏。 2. 支持脚踏定格 3. 配置 5.5mm 恒温探头, 防止起雾 4. 附加检查包 (包含: 伍德灯、体重秤、紫外消毒灯、牙科器械、比重计、检眼仪)
4.7	手术器械包	器械套装需包含手术刀、手术剪、手术钳、缝合针线、托盘、开口器插管器、留置针、导尿管、绷带、呼吸面罩。
4.8	超净工作台	1. 显示方式: LCD 2. 空气流向: 垂直流 3. 洁净等级: 100 级@$\geq 0.5\mu\text{m}$

		4. 工作区风速范围：0.25-0.45m/s（快慢双速） 5. 噪 音：≤ 62dB 6. 振动半峰值：≤ 0.5μm（X、Y、Z方向） 7. 照 度：≥ 300LX 8. 工作区尺寸(mm)：≥870×600×520
4.9	动物呼吸麻醉机	1. 气动系统 1.1 管道供应 气体类型：氧气 供气压力范围：280kPa~600kPa（40psi~87psi） 输入连接器：NIST 1.2 快速供氧范围：25L/min~75L/min 1.3 流量计范围：0L/min~5L/min，精度：<1L/min：±0.1L/min、1L/min~5L/min：显示值的10% 麻醉呼吸系统 呼吸系统泄漏：≤150L/min（3kPa以下） 连接器：22mm 外径 / 15mm 内径锥形 CO2 吸收剂容量：≥1600ml APL 阀范围：0cmH2O~70cmH2O

		气道压力表：机械类型，范围：-20cmH2O~100cmH2O 麻醉气体蒸发器 4.1 蒸发器类型：异氟烷 4.2 加药方式：Pour Fill 4.3 容量：≥360ml（干药芯）、≥300ml（湿药芯）、≥260ml（最低和最高液位之间） ▲4.4 浓度范围：0~6%（异氟烷）（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呼吸机 5.1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5.2 工作模式：待机/手动/ACGO、容量控制模式（VCV）、压力控制通气（PCV）、容量支持通气（VS）、同步间歇质量通气-容量控制（SIMV-VC）、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SIMV-PC） ▲5.3 潮气量设定范围：5ml~1500ml（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4 压力控制水平：5cmH2O~50cmH2O ▲5.5 潮气量控制精度：<75 毫升：±15 毫升、≥ 75 mL：
--	--	---

		± 20 mL 或±设定值的 10%，以较大值为准（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6 潮气量监测范围：0ml~3000ml（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4.1 0	手术无影灯	1. 照度 (Lux)：60000~180000Lux 2. 灯泡数：≥80 颗 3. 灯珠平均寿命：≥60000h 4. 色温(可调) 3500K~6700K 5. 显色指数(可调)：≥85% 6. 聚焦深度：≥1200mm 7. 光斑直径：≥150mm 8. 辐照度(W/m²)：≤550 9. 亮度调节：1%~100% 10. 功率：≤180W 11. 术者头部升温：≤1℃
4.1 1	动物医疗急重症监护	1. 产品符合宠物医疗要求，可用于病患、病危、病弱宠物的体温复苏、输液、输氧、雾化 治疗、抢救、住院观察等，也可作为幼宠的无菌、恒温培养

	舱	2. 标配 ≥ 10 英寸触摸显示屏, 支持远程维护 3. 电压 220V, 功率$\leq 200W$ 4. 材质: 舱体采用 304 不锈钢圆角设计, 卫生无死角。配套 304 不锈钢高密双开门及小窗口, 外框采用铝合金烤漆工艺 5. 风循环温控: 压缩机空调式制冷制热系统 6. 温度调节: 15-45° C, 调节精度 1°C, 控制精度$\pm 1^{\circ}C$, 舱内温度均衡, 各仓点温度偏差$\pm 1^{\circ}C$ 7. 湿度调节: 20%-85%, 调节精度 1%, 控制精度$< 5\%$, 湿度参数可调, 自动控制 8. 设置氧气浓度范围: 25%-80%, 氧气浓度高上升效率高 9. 自动紧急通风系统: 超过 4500PPM 主动排出二氧化碳, 空气紧急交互最大程度保证动物安全 10. 舱体净化功能: 等离子空气净化消除异味; 加速术后伤口愈合, 治疗皮肤病 11. 紫外线杀菌: 全面杀菌消毒技术, 创建无菌、少菌理疗环境 12. 固定配件: 门帘、输液架、氧气管、雾化杯
--	---	--

		13. 灯光治疗系统：可切换十级照明及医疗检查光源 14. 医用雾化仪：自带全雾化功能治疗，雾粒（0.5-2um），舱内噪音≤40dB 15. 产品外形尺寸（长*宽*高）：≥1240*698*1700mm
4.1 2	实验室 大型温 控单元	1. 使用面积：≥40 m² 2. 类型：冷暖两用 3. 操控方式：按键遥控 4. 额定制冷量（不低于）：7210w 5. 额定制热量（不低于）：9660w 6. 能效等级：一级 7. 工作方式：变频 8. 安装方式：立式安装
4.1 3	实验室 小型温 控单元	1. 使用面积：≥20 m² 2. 类型：冷暖两用 3. 操控方式：按键遥控、App 操作 4. 额定制冷量（不低于）：2600w

		5. 额定制热量（不低于）：4500w 6. 能效等级：一级 7. 工作方式：变频
4.1 4	试剂冷藏单元	温度范围：0~10℃ 有效容积（不低于）：210L 能效等级：一级 制冷方式：风冷
4.1 5	无人机场	1. 机场平台 1.1 天线：内置九天线，二发四收，支持智能切换 1.2 空调类型：压缩机空调 1.3 充电时间：≤27 分钟（在 25℃ 环境中，将飞行器（处于关机状态下）的电量从 15% 充至 95% 时） 1.4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 米 1.5 工作环境温度：-30~50℃ 1.6 防护等级：≥IP56 2. 飞行器

		2.1 起飞重量：≥2000 克 2.2 抗风速度：≥12 米/秒 2.3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2.4 飞行时间：≥54 分钟 2.5 悬停时间：≥47 分钟 2.6 影像传感器： 2.6.1 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2.6.2 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2.6.3 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4800 万 2.7 镜头： 2.7.1 广角相机等效焦距：≥24 毫米、光圈：f/1.7、对焦点：1 米至无穷远 2.7.2 中长焦相机等效焦距：≥70 毫米、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2.7.3 长焦相机等效焦距：≥168 毫米、光圈：f/2.8、对焦点：3 米至无穷远
--	--	--

		2.8 红外模块 2.8.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2.8.2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28 倍数字变焦 2.8.3 变焦方式：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8.4 灵敏度：≤50 mk@F1.0，常温 25℃ 环境下 2.8.5 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热铁/北极/医疗/熔岩/彩虹 1/彩虹 2 2.8.6 红外测温精度：高增益：±2℃ 或 ±2%，取较大值； 低增益：±5℃
--	--	--

（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技术性能指标并考虑以下因素：

1. 技术性能指标构成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性的标准。因此，定义明确的技术性能指标有助于投标人编制响应性的投标文件，也有助于评标委员会审查、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

2. 技术性能指标应具有足够的广泛性，以免在生产制造设备时对普遍使用的工艺、材料和设备造成限制。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不得有限制性，应尽可能地采用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设备安全性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技术性能指标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在引用不可能避免时，该引用后应注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四、检验考核要求

1、验收要求 1.1 中标方负责将合同设备运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安装、调试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2 招标人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1.3 双方对设备到货后共同配合进行开箱检查，出现如损坏、数量不全、检测不合格或产品型号不符等问题时，招标人拒绝验收。1.4 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和环境下，中标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并达到中标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和性能。 1.5 设备到货验收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中标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合同要求时，招标人有拒收和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2、中标方必须按规定提交已编制完成的竣工资料，准备好总结报告，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中标方组织验收工作。

（招标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 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中标人在响应的质保期内，对所提供的设备故障、损坏进行免费维护、更换；质保期外，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方也应负责修复更换，维修更换费用按成本收取。 2、设备应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设备国标及响应指标要求。如因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着火及漏电等事故的，由中标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中标方解决设备故障期限：接到招标方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电话等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3 个自然日（72 小时）；若超出期限，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按超出时间 1000 元/日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4、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5、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关于其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的支持和服务。 6、质保期满后，中标方继续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7、培训要求 设备投用前，中标方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招标方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基本情况表
-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提供设备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八、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 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 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九、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十、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四、制造商授权书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十五、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六、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

十七、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